

有一位孫先生(Ronald Suen，經營一間酒行名叫”Tiffany”)打電話來，反映對紅酒稅的意見。

他說，紅酒稅分兩種，一種是「從量稅」(即以容量計算稅款，目前新加坡、台灣、歐洲、美國、日本等國都用此種稅)，另一種是「從價稅」(即以入口價計算稅款，如香港)。

麥高樂於 1990 年做財政司的時候，取消了「從量稅」，改用「從價稅」，從此產生很大影響，對上價酒不公平，因為上價酒與下價酒的酒精一樣，但前者卻要付多數百倍的稅款(香煙也只是付劃一稅款)。很多遊客都投訴香港的紅酒太貴，都不再買酒回國。

他認為若再加紅酒稅，影響：

- 1) 更多走私活動(尤其是透過旅行團)；
- 2) 更多人從澳門或內地買酒回港避稅(當地有些酒商與買家合謀，蓄意將入口價填報低一些，以減少繳稅)；
- 3) 影響買酒行業及紅酒轉運中心的發展。

(中國入世貿後，酒稅會下降：

以前: 65%，今年 1 月起: 37.5%，5 年內: 降至 15%)

他認為應跟隨世界潮流，改用簡單的「從量稅」，每支酒收 \$30 左右。